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記明

選任辯護人 林朋助律師  
潘人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A 0 5 係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A 0 1、A 0 2、A 0 3 則係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南灣分隊之警員。緣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之臺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下稱核三廠）於民國114年3月6日11時18分許發生火警，A 0 5 遂駕駛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A車）前往該處，並向核三廠公關經理A 0 4 表明欲入內瞭解狀況，經A 0 4 答覆需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請始能入內等語而心生不滿，詎A 0 5 知悉在場執勤維安、警戒之警員A 0 1、A 0 2、A 0 3（下合稱A 0 1 等人）均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於同日12時17分許，基於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之犯意，駕駛A車衝撞核三廠入口處鐵捲門，旋遭A 0 1 等人制止並喝令A 0 5 下車，A 0 5 復承前犯意，駕駛A車朝A 0 1 等人衝撞並撞及核三廠入口處鐵捲門，致該鐵捲門損壞（所涉毀損罪部分，未經核三廠提起告訴，且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執行維安、警戒之勤務。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前揭事實，業據被告A05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3 （見警卷第4頁，本院卷第141至142頁），核與證人A0  
04 1、A02、A03於警詢時所證（見警卷第6至11頁）、  
05 證人即核三廠廠長高起於偵訊時具結所證（見偵卷第99至10  
06 3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9、61至69  
07 頁）、A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23頁）、臺灣屏  
08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見偵卷第19至35、51至55、  
09 77至81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偵卷第57至61頁）、內政  
10 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南灣分隊勤務  
11 分配表（見偵卷第125頁）等件存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3 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  
16 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被告上開犯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  
17 地所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18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9 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罪。
- 2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居公職，卻於本案案發  
21 時，未思以適法、理性之手段因應，貿然實行本案犯罪，除  
22 妨害A01等人執行維安、警戒之勤務，更對A01等人造  
23 成人身安全之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惟被告前未曾因觸犯刑  
24 律而遭法院論處罪刑等節，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見  
25 本院卷第113頁），可見素行良好。且念被告於本案偵查及  
26 審理時始終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佳，又被告業於本案偵查  
27 及審理過程中獲得A01等人諒解，復已賠償核三廠所受財  
28 產損失等情，已據A01等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5  
29 頁），且有被告與核三廠之和解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 收款收據、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  
31 堪認被告尚能正視所犯，並積極彌補其犯行所致損失及危

01 害，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認定。並考量A O 1等人於本  
02 院審理時均表示：被告應該也不是刻意為之，而且被告確實  
03 有向我們致歉，我們也願意原諒被告、不追究被告責任等語  
04 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64至65頁）。復斟酌被告於審理時  
05 自陳其大學畢業，有固定工作，且需扶養母親與尚就學中  
06 之子女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  
07 院卷第14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9 (三)、公訴意旨雖以被告身為國家民意代表，對於核三廠係我國關  
10 鍵基礎設施及核三廠駐守之員警相關業務執掌應知之甚詳，  
11 本應理性問政，透過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定職權，在合乎  
12 法律之前提下充分展現表意自由以解決問題，詎以本案犯行  
13 妨害員警執行公務，且上開犯罪行為亦以影片形式迅速轉載  
14 於各大網路論壇及線上影片平臺YouTube，造成國人輿論譁  
15 然，對整體社會造成極大之影響，犯罪情節實屬嚴重，為避  
16 免衍生模仿效應，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17 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求處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緩刑等語。  
18 惟查，核三廠廠內確實有於114年3月6日11時18分許發生火  
19 災，嗣於同日11時35分許經屏東縣消防局恆春分隊獲報到場  
20 撲滅等情，有114年3月6日ILRT廠房外廢棄冷卻水塔火災檢  
21 討簡報（見偵卷第37至39頁）、核能電廠異常事件立即通報  
22 表（見偵卷第153頁）、網路新聞節本（見本院卷第109頁）  
23 在卷可查，此情狀對於鄰近核三廠廠址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應  
24 有迫切之危險，堪信被告自述：我是屏東縣恆春鎮的鎮民代  
25 表，本案案發當時因為核三廠發生火災，我去現場的時後等  
26 了半小時才有人出來說明，而且核三廠那邊的處理態度真的  
27 不好，我才衝動實行本案犯罪等語之犯罪動機（見本院卷第  
28 142至143頁），事出有因，是其犯罪之動機，應非至惡。又  
29 被告前未曾有妨害公務之犯罪前科乙節，有前引法院前案紀  
30 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113頁），堪信本案應屬偶發，經本  
31 院審酌上揭量刑事由，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公

01 訴意旨上開求刑尚嫌過重，併予說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雅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盧姝伶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

1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

18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